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I) 供股結果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為0.25港元

附紅利認股權證

基準為根據供股

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及

(II) 調整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

(I) 供股及紅利發行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供股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成為無條件。

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二
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a)已接獲合共337,282,910股根
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22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供股項下可供認
購供股股份總數約22.89%；及(b)已接獲合共801,381,023股額外供股股份之14
份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4.38%。總括而
言，已接獲合共1,138,663,933股供股股份之36份接納及申請，相當於根據供
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77.27%。因此，供股有334,876,937股供股股

份未獲認購。HWKFE已成功認購800,000,000股HWKFE之額外認購股份，故不獲接納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由萬勝或其促使之分包銷商包銷。本金額合共73,677,043.50港元之紅利認股權證將予以發行，可授權其持有人以初步認購價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294,708,174股新股份。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之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II) 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文據條款，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所發行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現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因應供股及紅利發行而以本公佈所披露方式調整，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所發表公佈(「該等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刊發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該通函及章程擁有相同涵義。

(I) 供股及紅利發行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供股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a)已接獲合共337,282,910股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22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22.89%；及(b)已接獲合共801,381,023股額外供股股份之14份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4.38%。總括而言，已接獲合共1,138,663,933股供股股份之36份接納及申請，相當於根據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77.27%。因此，供股有334,876,937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HWKFE已成功認購800,000,000股HWKFE之額外認購股份，故不獲接納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由萬勝或其促使之分包銷商包銷。本金額合共73,677,043.50港元之紅利認股權證將予以發行，可授權其持有人以初步認購價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294,708,174股新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前及完成時，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供股完成前		於供股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紅利 認股權證獲行使		假設紅利 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群組						
HWKFE(附註1)	24,671,500	5.02	898,686,000	45.74	1,073,488,900	47.51
多實(附註2)	13,702	0.01	13,702	0.00	13,702	0.00
Simple View及其 其聯繫人士(附註3)	69,995,000	14.25	275,980,000	14.05	317,177,000	14.04
小計	94,680,202	19.28	1,174,679,702	59.79	1,390,679,602	61.55
不獲接納股份之認購人 (附註4)	-	-	334,876,937	17.04	401,852,324	17.79
公眾股東	396,500,088	80.72	455,164,521	23.17	466,897,408	20.66
總計	491,180,290	100.00	1,964,721,160	100.00	2,259,429,334	100.00

附註：

1. HWKFE由向先生擁有50%權益及陳女士擁有50%權益。
2. 多實由陳女士實益擁有60%權益及由向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多實持有之股份乃受一項押記令所規限，而多實乃註冊股東，擁有投票權。該等股份存於正達融資有限公司中，而該公司正進行清盤。
3. Simple View為永恒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先生及陳女士為Simple View董事。
4. 萬勝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確保其或分包銷商所促成之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買家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ii)倘向有關包銷股份之有關認購人或買家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附紅利認股權證)將導致其及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持有之股份連同彼等本身已持有之股份(如有)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則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均不會促成該包銷股份之有關認購人或買家；及(iii)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後，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將於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不獲接納股份之認購人乃獨立人士且不會與一致行動群組一致行動。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之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以及現有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條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予以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因應供股及紅利發行將作出下列調整，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行使期	現時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現時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	628.520	21,813	371.400	36,914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206.700	32,992	122.141	55,83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190.430	48,660	112.527	82,347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197.130	81,142	116.486	137,31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88.610	51,923	52.361	87,869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101.440	57,344	59.942	97,043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153.880	142,978	90.930	241,961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153.11	67,420	90.475	114,094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72.730	283,473	42.977	479,721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9.380	992,785	5.543	1,680,015

現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所發行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現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作出下列調整，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認購期	現時每股 股份認購價 港元	經調整每股 股份認購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1.820	1.01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核實上述就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現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所作出之所需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梁學文先生及鄧澤林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含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性。